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 **宿迁经济开发区南蔡实验学校** 的**南蔡实验学校会议室桌椅、年级活动室及办公桌椅等采购项目项目**采购活动 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标的名称：编号为 zjg202102001-1 号 南蔡实验学校会议室桌椅、年级活动室及办公桌椅等采购项目，属于货物及服务行业（家具类）；制造商为 佛山市欧曼家具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80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8.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:编号为 zjg202102001-1 号 南蔡实验学校会议室桌椅、年级活动室及办公桌椅等采购项目，属于货物及服务行业（会议音响设备）；制造商为广州联声凯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，属于小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。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宿迁市东泰家具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